附件4

“科技工作者之家”示范单位评选标准

（一）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把建家工作作为引领、服务科技工作者和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为企业创新发展做贡献的重要手段和载体，及时研究解决建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符合“六有标准”（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施、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有活动内容、有管理制度,并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活动等以展板形式公布），能长期免费向科技工作者开放。

（三）单位企业科技工作者之家主要面向本单位科技工作者开展服务，园区科技工作者之家需面向园区内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开展服务。

（四）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科技工作者之家须结合企业和科技工作者需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开展以下一项以上工作：

1. 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 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3. 建设面向企业内部的科普阵地、面向社会的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展提升职工科学素质、专业技能和社会化科普工作；

4. 开展优秀科技项目、科技工作者和科技论文等表彰奖励活动；

5. 组织科技工作者为企业、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6.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7. 组织慰问、体检等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活动；

8. 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9. 其他建家交友活动。